

華光

第一科人事

主

閱後傳觀

如

王

丁生細
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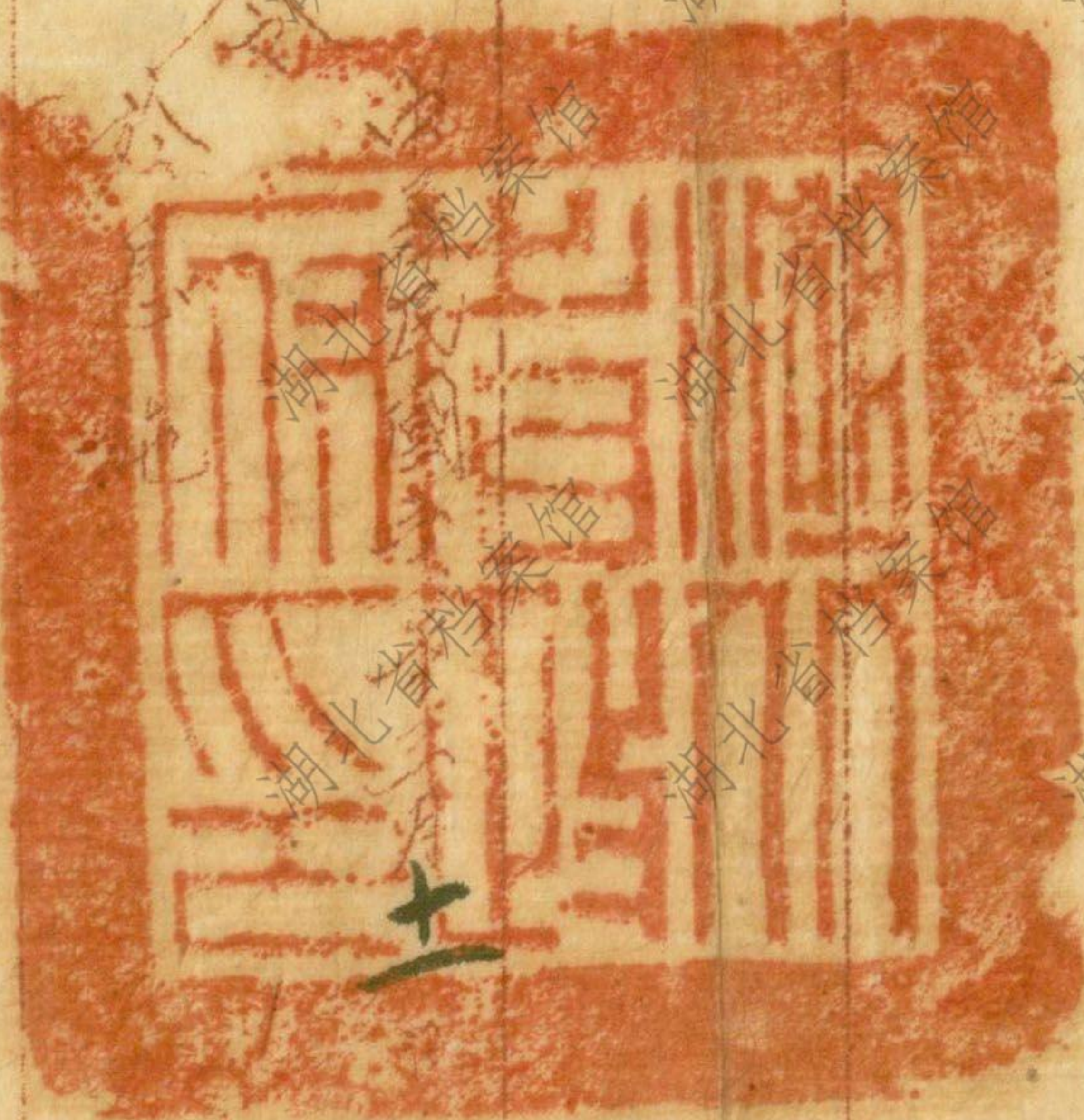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拾

張曉鳴
柯
華

由 擬 辦 批 示

准銓敘部函以高等政試分發先以委任職任用人員
員政升任職時可按原吏部提呈上級核敘結令此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人字第

准銓敘部本年十月十日級傳字第一九號公函開案准監察院奉

年十月十日文第第一三三號公函開案准貴部本年十月三日甄核字

第一三五號函開案奉院批任着任科員王連五員業經審查合格

並核定敘薦任十二級月俸一百八十元等除依法呈請任命外查該員於二十
九年十月分發到院派任一室科員敘委十二級俸一百八十元於三十年月經
貴部審查合格依法任用在案本年五月分升任科員自當以加俸
二級該員雖屬初任存任科員自應遵存任初級敘起但先以委任科員任
用已敘支月俸一百八十元既予改升存任科員故應改任職務加俸之規定予
以加俸二級月支俸一百八十元俸支元俸應俸額不敘存任十級薪俸前由相應敘述該
員任職經過及批予敘薦任十級俸支元俸應俸額並予查照且予查核並希覓復
為荷等因查改任職務人員應照國庫政府渝文字第一九三號訓令規
定初任職或得晉級高等改試及格發給職銜先以委任或任用人員改
升薦任科員自可援照前項訓令辦理嗣後事項改升人員亦應支俸

額已達一百八十元以上此即可核放存修八級（指款項）除南復並分行外相

應南該查照並特飭所屬知照

二仰即知照並特飭所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處各所查同部東行與各處行政督辦查各員查保妥

司合公署

右令

建設所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